**莲市监建字[2024]第4号**

对保定市莲池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四次会议第44号建议的答复

卜秀红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周边流动摊贩治理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:

**一、明确责任**

为确保我区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安全，我局成立由各相关科室、各市场所负责人为成员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小组，明确责任人，完善方案措施，常态化组织安排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排查整治，以确保校园周边食品安全。

**二、突出重点**

对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及食品摊点进行专项检查。首先针对重点部位进行检查，即对校园周边200米内的食品经营户及摊点、商店进行检查；其次明确检查内容：一查食品经营单位证照是否齐全；二查食品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，预包装食品、加工原材料进货是否建立进货台帐，索证索票档案是否健全，确保销售的食品源头可溯、质量可控、去向可查、有据可依；三查是否存在销售过期变质及有毒有害食品和“三无”产品以及垃圾食品。

**三、落实责任**

强化责任追究，对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安全专项检查，我们采取把责任分解，监督管理重心下移，关口前移，制订各种制度，明确各类职责，落实各项措施。一是层层签订责任状，做到人人肩上有担子，个个身上有压力。二是搞好阵地建设。建立健全制度职责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做到责任分工到人，安全监管到时到点，措施落实到位。三是真抓实干严厉打击不法分子和不合格食品，各市场所根据辖区实际情况，帮助、指导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制度，食品进销货台账，进货验收制度和索证索票制度，确保销售的食品手续齐全，无过期、变质现象。

**四、强化宣传**

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的宣传教育培训，依托辖区主体责任，组织校园周边经营户进行集中学习，要求经营者严把食品进货关，规范进货渠道，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制度。同时，借助政务微信开展“五毛食品”、“三无”产品以及垃圾食品危害宣传专报，引导师生、家长等全面认识“五毛食品”、“三无”产品以及垃圾食品存在的危害，督促全民监督，为专项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感谢您对我局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继续予以监督和指导。

2024年5月15日